股票简称: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603260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 票 简 称 :合盛硅业
股 票 代 码 :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公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罗立国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 24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罗燚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 24 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三:罗烨栋
通讯地址: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 24 楼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合盛硅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本文另有所指之外,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简称		释义
本报告书	指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签署的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盛集团	指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合盛硅业、上市公司、公司、标的公司	指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公路
注册资本	6,5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2750536572
法定代表人	罗立国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7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5 月 27 日 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服装制造;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销售;电机制造;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家具制造;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初级农产品收购;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公路
主要股东	罗立国持股比例 17.72% 罗燚持股比例 24.93% 罗烨栋持股比例 57.3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一:罗立国

姓名	罗立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22**********15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 24 楼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二:罗燚

姓名	罗燚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82**********27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 24 楼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是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三:罗烨栋

姓名	罗烨栋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330282**********14
通讯地址	浙江省慈溪市北三环东路 1988 号恒元广场 A 座 24 楼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及其控制关系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罗烨栋先生持有合盛集团 57.35%股份,罗燚女士持有合盛集团 24.93%股份,罗立国先生持有合盛集团 17.72%股份,罗立国先生及其女儿罗燚女士、儿子罗烨栋先生合计持有合盛集团 100%股权。

合盛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罗立国先生、罗燚女士、罗烨栋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罗立国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罗燚	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是
罗烨栋	监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关系

合盛集团受罗立国实际控制,罗燚、罗烨栋分别为罗立国的女儿与儿子,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同为合盛集团的股东,因此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相关规定,合盛集团、罗立国、罗燚、罗烨栋属于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持计划

合盛集团在未来 12 个月内有尚在实施中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合盛集团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 11,822,069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23,644,138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减持计划仍在规定期间内,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化,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并做好报批和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节　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合盛硅业股份 839,239,4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99%。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合盛硅业股份 827,544,83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0.0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合盛集团	456,781,286	38.64	445,096,674	37.65
未发生持股变动的主体:				
罗立国	10,558,753	0.89	10,558,753	0.89
罗燚	192,493,302	16.28	192,493,302	16.28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179,406,101	15.18
合计	839,239,442	70.99	827,544,830	70.0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合计减持上市公司 11,694,612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99%,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减少至 827,544,8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70.00%,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触及 5%整数倍。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合盛集团	212,755,100	47.80	18.00
罗燚	105,150,000	54.63	8.89
罗烨栋	81,420,000	45.38	6.89
罗立国	0	0.00	0.00
合计	399,325,100	48.25	33.78

注:合计数与分项数累加和不同是因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基本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 19,999,36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9%;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21,561,0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2%;合计减持 41,560,3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52%;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股票种类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2026年 2月	卖出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	9,012,511	44.14–47.10
			集中竞价	6,550,785	49.39–53.58
2026年 3月	卖出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	3,224,900	44.18–44.63
			集中竞价	3,018,700	47.93–51.45
2026年 4月	卖出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	5,909,520	40.31–41.48
			集中竞价	2,149,371	44.32–46.73
2026年 5月	卖出	无限售流通股	大宗交易	3,414,100	40.14–41.13
			集中竞价	103,212	44.24–45.31
2026年 6月 1日–6月 18日	卖出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	8,177,300	39.96–51.03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8011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
罗立国　罗燚
罗烨栋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致行动人:
罗立国　罗燚
罗烨栋
年　月　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嘉兴市乍浦镇鑫山西路 530 号
股票简称	合盛硅业	股票代码	60326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浙江省慈溪市长河镇镇东公路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839,239,442 股 持股比例:70.9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变动数量:–11,694,612 股 变动比例:–0.99% 变动后持股数量:827,544,83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7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　2026 年 5 月 6 日 –2026 年 6 月 18 日 方式:　集中竞价减持、大宗交易减持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履行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一致行动人:
罗立国　罗燚
罗烨栋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3260　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26–075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

控股股东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罗立国、罗燚和罗烨栋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9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70.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 /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 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30282750536572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罗立国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罗燚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罗烨栋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 □ 控股股东 / 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的基本情况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收到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集团”)的《权益变动告知函》,获知合盛集团于 2026 年 5 月 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8,280,512 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14,100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9%。减持后,公司控股股东合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数量由 839,239,442 股减少至 827,544,830 股,持股比例由 70.99%减少至 70.00%,权益变动触及 5%整数倍。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45,678.1286	38.64	44,508.6674	37.65	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 其他:无	2026/5/6–2026/6/18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罗立国	1,055.8753	0.89	1,055.8753	0.89		
罗燚	19,249.3302	16.28	19,249.3302	16.28		
罗烨栋	17,940.6101	15.18	17,940.6101	15.18		
合计	83,923.9442	70.99	82,754.4830	70.00	--	--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减持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盛硅业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及 2026 年 5 月 13 日披露的《合盛硅业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一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宁波合盛集团有限公司)》。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仍处于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9 日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1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750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 年 06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发起式联接 A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7508　027509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935 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26 年 05 月 20 日至 2026 年 06 月 1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 06 月 1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131		
份额级别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发起式联接 A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发起式联接 C	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 ETF 发起式联接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4,763,008.76	3,186,750.79	17,949,759.5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690.41	604.28	2,294.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4,763,008.76	3,186,750.79	17,949,759.55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690.41	604.28	2,294.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4,764,699.17	3,187,355.07	17,952,054.2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33.33	–	10,000,333.3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67.7314%	–	55.7058%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2,004.16	–	22,004.1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1490%	–	0.1226%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 06 月 18 日		

注:

1、按照有关规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以及与本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认购本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未认购本基金。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0,333.33	55.7058%	10,000,333.33	55.7058%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333.33	55.7058%	10,000,333.33	55.7058%	3年

注:持有份额总数部分包含利息结转的份额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688)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业务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将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19 日

关于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06 月 22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	
基金主代码	0069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颐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6年 06 月 23 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6年 06 月 23 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6年 06 月 23 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之前考虑限制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富国颐利纯债债券 A	富国颐利纯债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20	02175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 2026 年 06 月 12 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详见 2026 年 06 月 12 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现决定自 2026 年 06 月 23 日起恢复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个基金份额日累计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不含 1,000 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2、投资者可以登录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fullgoal.com.cn 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22 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欧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基金估值时间和申购赎回确认时间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使得基金平稳运行,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调整中欧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估值时间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确认时间,将基金估值时间从 T 日调整为 T+1 日内,申购赎回确认时间从 T+1 日调整为 T+2 日内。同时根据变更情况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相应内容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附件。

此次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重大变化,对基金原有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公司据此在更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并于本公告日在公司网站(www.zo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700)垂询相关事宜。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2 日

附件一:

《中欧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修订)》修订对照表

原合同章节	原基金合同内容	修订后合同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9.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应当能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定活行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 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3 日应当能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 T+1 日内计算,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当日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程序 1、…… 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内计算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在 T+1 日内对 T 日的基金资产估值。……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下 1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下 1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 2 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

附件二:

《中欧港股数字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托管协议(修订)》修订对照表

原协议章节	原协议内容	修订后协议内容
8.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8.3 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 3、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于每个基金份额申请确认日的 15:00 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前一开放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8.3 基金申购和赎回业务处理的基本规定 …… 3、基金管理人应确保本基金(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登记机构于每个基金份额申请确认日的 15:00 前向基金托管人发送 T–2 日上述有关数据,并保证相关数据的准确、完整。
9.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9.1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会计核算和估值的处理原则 (1)托管资产的会计责任主体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T 日)计算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电话、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合适方式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托管人进行本基金的净值计算复核和本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应依据与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会计原则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9.1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会计核算和估值的处理原则 (1)托管资产的会计责任主体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T 日)的下一工作日内计算 T 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电话、邮件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合适方式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托管人进行本基金的净值计算复核和本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应依据与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会计原则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持有“长盈通”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的有关规定以及本公司关于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6 年 6 月 18 日起对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盈通(股票代码:688143)采用“指数